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117 拱北講堂

主席：鄭守夏院長

紀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黃耀輝副院長、鄭雅文副院長、蕭朱杏副院長、吳章甫所長、杜裕康所長、陳家揚所長、陳端容所長、鍾國彪所長、林先和主任、王根樹教授(請假)、江東亮教授、李文宗教授、楊銘欽教授、簡國龍教授、陳雅美副教授、陳佳堃副教授、張書森副教授、蔡坤憲副教授、張弘潔助理教授、魏嘉徵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公衛系學生會代表吳承澤同學、研究生學生會代表曾柏翔同學(請假)

列席：醫圖鄧鈺璇幹事、醫學資訊組董亮均幹事、張慧如技正、陳俊雄技士、楊佳蓉幹事、全球衛生中心劉筠馨助理、院辦陳玉萱幹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8-7)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一般報告

(一)人事

1.獲獎：本院 108 學年度獲獎殊榮

優良導師獎：張書森副教授

教學傑出教師獎：陳佳堃副教授

教學優良教師獎：洪弘教授、張書森副教授、張齡尹助理教授、黃俊豪副教授、鄭守夏教授、盧子彬副教授

兼任教學優良獎：吳全峰副教授、張耀懋副教授

全英語授課教學優良獎：林先和教授

2.新任主管：鄭守夏院長、蕭朱杏副院長、黃耀輝副院長。

3.新進教師：健管所林青青助理教授(109-2)、葉明叡助理教授；流預所王彥雯助理教授、范怡琴助理教授、曾翎威助理教授(109-2)；食安所王如邦助理教授、羅宇軒助理教授(109-2)；全衛生學位學程安亞克助理教授、李柏翰助理教授、張慶國副教授。

(二)學務：本院 109 學年度新進人員講習(新生及新進同仁)將於 9 月 13 日進行，今年由環職衛學群主辦，內容包括一般職業安全相關事項、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並實際進行消防疏散演練。

決定：1.為於緊急狀況盡速疏散院內師生，將請每層樓同仁學習如何全院廣播訊息。

2.為解決警報器因老舊常誤報的問題，請評估逐步更換警報器。

3.新進人員講習(新生及新進同仁)是否擴大功能，請各系、所、學程先行討論，未來將列入主管會報議題。

(三)教務：教育部 108 年 7 月核定本院 109 學年度設立「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四)醫圖：醫圖二樓學習共享空間於 9 月 10 日正式啟用，規劃互動討論區與數位多媒體區以提供嶄新舒適的空間與服務，歡迎師生同仁多加利用。(播放開箱影片約 2 分鐘)

(五)管委會報告

1.公衛大樓財務收支報告。

大樓收支(109 年 1~8 月)：收入 2,366,990 元，支出 2,232,693 元，結餘 134,297 元。

大樓收支(108 年 1~12 月)：收入 4,471,626 元，支出 4,391,518 元，結餘 80,108 元。

2.公衛大樓與仁愛新城噪音擾鄰陳情案從 104 年 4 月處理至今一直無法有效解決；目前大樓管委會委請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進行較精密之量測及後續工程相關事項。

學會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間於雙方進行 48 小時連續量測，目前正進行顯像儀及頻譜分析。此次量測分析與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標案製作費用 94,500 元。後續經費再由大樓提列及申請校方補助。

3.1 樓廁所管道間因漏水導致地面地板石材，目前漏水情形已改善完成，預計下周進行管道間地面防水工程，待工程完成後，地板潮濕情形即可慢慢恢復乾燥。

4.B1 冰櫃儲藏室管理規則(如汰換、進駐及收費)，待啟動「實驗室暨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小組」會議後進行討論建議。

二、補充報告

(一)將重新規劃學生活動空間，以便利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程、全球衛生學位學程學生相互討論交流意見。

(二)請教師主動適時向學生說明，本院教師皆遵守研究倫理審查 IRB 等規範進行公共衛生調查及計畫，避免學生產生誤解。

參、討論事項

一、院提：「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室暨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修正學群名稱，「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群」修正為「環職食安學群」。

決議：通過。

二、公衛系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第 7 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本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並新增敘明審查內容標準及評分精神參照本院規定文字。

(二)本案經公衛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

三、院提：本院教師員額分配及 1/2 佔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席會，以及 108 學年度第 371 次、372 次主管會報討論教師員額分配及 1/2 佔缺原則，建議如下：

1、每位教師分屬一教學單位與一個研究單位(主聘與從聘)。以一系二學程(三大教學單位)為主聘單位，以五研究所為研究單位，評鑑及升等皆由主聘單位發起。

2、三個主聘單位員額數之分配，應將學生總人數納入考量。

3、主聘至三個教學單位得有輪調機制，以三年為原則。

4、主聘單位(DPH：MPH：GHP)目標員額數為 30：18：12。

5、有關教師權利及義務、必修/選修課程之開課及指導學生，以教師主聘單位為優先等議題，請各系所先進行討論。

(二)各系所意見，請委員表示意見。

決議：

(一)每位教師分屬一教學單位與一個研究單位(主聘與從聘)。以一系二學程(三大教學單位)為主聘單位，以五研究所(五大研究單位)為從聘單位，評鑑及升等皆由主聘單位發起。

(二)教師主聘至三個教學單位得有輪調機制。

(三)考量學生總人數後，主聘單位(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程：全球衛生學程)目標員額數為 30：18：12。

(四)有關教師權利及義務、必修/選修課程之開課及指導學生，以教師主聘單位為優先等議題，請各系、所、學程教師廣泛性交換意見，將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